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漁品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曼玲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趙俊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4紙（本票號碼分別為：TH0000000、TH0000000、CH543218、CH358928，下簡稱系爭4本票）。惟查，系爭4本票其上（正面）均記載「商業本票作為交付買賣價金各期款項保證用。於交付後歸還買方，無法歸還，亦自動失效。」等文字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即以某買賣契約之買方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各期款項，作為相對人支付系爭4本票之條件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4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